

#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歷年簡章  
備供參考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查詢電話：(05)2720411轉11101~11106

傳真電話：(05)2721481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簡章及最新消息、報名、成績及榜單查詢)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詢或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前請上網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



#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請注意：**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上網 <a href="https://exams.ccu.edu.tw/">https://exams.ccu.edu.tw/</a>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		自 114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3 月 4 日下午 4 時止 ※繳費完成不等於完成網路報名，須再依以下報名程序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	網路報名	自 114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上傳「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自 114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須依限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與複試地點		114 年 3 月 20 日 (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複試(面試)		114 年 3 月 29 日
榜示		預定 114 年 4 月 11 日
成績複查		114 年 4 月 16 日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		114 年 4 月 29 日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已報到錄取生 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4 年 6 月 20 日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各單位網址及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5-2720411）

洽詢事項	網址	分機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招生考試繳費及報名、報考資格、招生考試成績單等問題	<a href="https://exams.ccu.edu.tw">https://exams.ccu.edu.tw</a>	11101-11106 考生服務專線： 05-2721480	教務處 招生組
運動績優資格、應試、錄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放棄入學及入學修業與專長訓練等相關問題	<a href="https://sport.ccu.edu.tw">https://sport.ccu.edu.tw</a>	51202	體育中心 教學活動組
學歷(力)證件繳驗、註冊、入學、學籍、學分抵免、修業等相關問題	<a href="https://oaa.ccu.edu.tw">https://oaa.ccu.edu.tw</a>	11212 11201-11209	教務處 教學組
兵役相關問題	<a href="https://security.ccu.edu.tw">https://security.ccu.edu.tw</a>	17266 諮詢專線： 05-2721114	學務處 學生安全組
學生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問題	<a href="https://studentlife.ccu.edu.tw">https://studentlife.ccu.edu.tw</a>	12102（宿舍申請） 12104（就學貸款） 12107（學雜費減免） 專線 05-2721673	學務處
學生註冊收費相關問題	<a href="https://oga.ccu.edu.tw/p/404-1006-11639.php?Lang=zh-tw">https://oga.ccu.edu.tw/p/404-1006-11639.php?Lang=zh-tw</a>	13306	總務處

##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瀏覽器(如 **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 等)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因此,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與瀏覽器即可。

一、網路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繳費」項下點選「步驟 1.運動績優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報名」項下點選「步驟 2.運動績優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四、修改網路報名資料

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未確認前發現有誤，可在報名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惟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修改。其修改方式如下：

- (一) 輸入原先報名的身分證號碼、學系及運動項目、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以供身分確認。
- (二) 選擇欲變更報考之學系及運動項目。
- (三) 修改您的報名資料。
- (四) 確認無誤後，為了安全，請再次輸入上次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
- (五) 完成修改。

#### 五、執行報名資料確認

**(一)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截止前（114年3月4日下午5時）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確認動作，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資料確認方法：

1. 系統回覆訊息後，按「馬上進行確認」按鈕。
2. 或按 Email 中之「進行資料確認」按鈕。
3. 或利用「運動績優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運動績優報名資料確認」功能。於顯示的報名資料頁中按「資料確認無誤」按鈕，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出現「完成網路報名」，始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您務必儲存「完成網路報名表」，連同審查資料合併為 PDF 檔案格式（總容量限 15MB），於 114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網路上傳並確認。】

(三) 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考生可利用「運動績優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是否成功及報名資料是否完成確認。

#### 六、上傳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

**(一) 考生須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前（114年3月5日下午5時）前上傳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審查資料上傳方法：

1. 於完成網路報名後，按「上傳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按鈕。
2. 或利用「運動績優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進行「步驟 3. 運動績優審查資料上傳」功能。於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並確認後，系統即產生「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始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請務必儲存或列印「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以備日後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提出申請之用。】

(三) 上傳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考生可利用「運動績優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審查資料是否已完成上傳及確認。

#### 七、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 通知項目（報名時須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 未執行報名資料確認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通知

(二) 網路查詢部分

- 查詢網路報名通行碼及繳費帳號
- 報名費入帳查詢
- 報名狀態查詢
- 密碼查詢
- 複試成績查詢

(三) 網路公告部分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複試時間地點
- 錄取榜單

歷年簡章  
備供參考

#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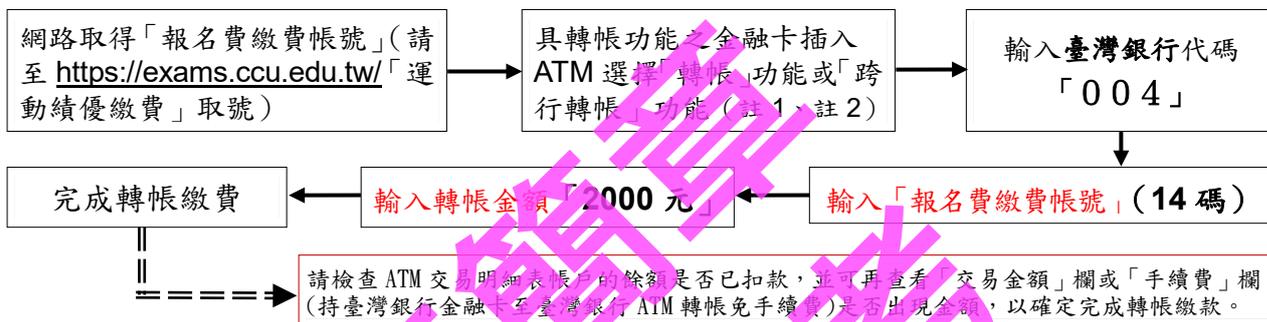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含網路報名通行碼):114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繳費」項下點選「步驟 1.運動績優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

三、繳費期間：11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3 月 4 日止。

四、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 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

※繳款前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運動績優繳費」系統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款單」。

(三) 使用台灣 Pay「QR Code」行動支付（不限考生本人）進行繳款（手續費 10 元）。

※繳款前請先確認您的往來銀行有支援台灣 Pay 行動支付功能後，再至本校招生資訊「運動績優繳費」系統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之台灣 Pay「QR Code」進行繳費。

(四) 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帳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中正大學（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取得）

五、繳費方式說明：

(一) 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 以第（一）、第（二）及第（三）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

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以第(四)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6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四) 為確保考生權益，114年3月4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第(四)種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紀錄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上述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運動績優獨招」後，於「運動績優繳費」項下點選「運動績優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歷年簡章  
僅供參考

#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目 錄

### 簡章內容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運動項目別	3
參、修業年限	7
肆、報名方式	7
伍、報名期間	7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7
柒、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7
捌、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9
玖、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12
拾、成績計算方式	12
拾壹、錄取原則	13
拾貳、榜示	13
拾參、成績複查	14
拾肆、錄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14
拾伍、註冊、入學	15
拾陸、考生申訴處理	16
拾柒、其他	17

###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8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4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五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0
附錄六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36
附錄七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 相關規定說明	38

### 附表

附表一 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	
附表二 自傳	
附表三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附表四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五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附表七 錄取報到回覆單	
附表八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配置圖(封底)	

#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 壹、報考資格

### 一、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之資格，其成績通過報考學系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且所報考之運動項目須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 (一) 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甄審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甄試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獲得前三名成績，並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之證明文件者。

※本簡章所稱「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係指 114 學年度大考中心 114 年 1 月 18 日、19 日及 20 日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格限於 111 學年度或 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取得者，才予以承認。

※僅限報考該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運動項目。

###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若繳交之證明文件不符報考資格或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或入學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三)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 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六)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七)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 (八) 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歷年簡章  
僅供參考

貳、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運動項目別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						
運動項目	桌 球		招生名額	1 名			
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 檢定標準 (標)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檢定標準	前標	均標	--	--	均標	--
	註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註 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報名 應繳資料  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章「捌、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P.9~11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三、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四、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五、審查資料： (一) 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附表一)。 (二) 自傳(附表二)。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高中、職(合)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為限(如：證照、證書...等)，無則免繳。						
甄試內容 及成績處 理方式	甄試項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初試	審查資料					40%
	複試	面試					60%
實施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及複試。						
複試日期	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甄試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項目及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						
備註	學系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其他運動項目。						

招生學系	政治學系						
運動項目	桌 球		招生名額	1 名			
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 檢定標準 (標)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檢定標準	均標	均標	--	--	--	--
	註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註 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報名 應繳資料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三、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四、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五、審查資料： (一) 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附表一)。 (二) 自傳(附表二)。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高中、職(含)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為限(如：證照、證書...等)，無則免繳。						
甄試內容 及成績處 理方式	甄試項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初試	審查資料				40%	
	複試	面試				60%	
實施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及複試。						
複試日期	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甄試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項目及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						
備註	學系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其他運動項目。						

招生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項目	排 球	招生名額				女 5 名	
	射 箭					3 名	
	游 泳					3 名	
	羽 球					3 名	
	網 球					3 名	
	跆拳道					3 名	
	定向越野					2 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檢定標準 (標)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檢定標準	--	--	--	--	--	--
	註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註 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報名 應繳資料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三、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四、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五、審查資料： (一) 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附表一)。 (二) 自傳(附表二)。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高中、職(含)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為限(如：證照、證書...等)，無則免繳。						
甄試內容 及成績處理 方式	甄試項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初試	審查資料				40%	
	複試	面試 ※排球項目另含術科考試，請詳備註。				60%	
實施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及複試。						
複試日期	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甄試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項目及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系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名額流用順序依各運動項目之錄取率（即招生名額除以報名人數之比例）由低至高依序流用，且每次流用以增加 1 人為限；若遇錄取率相同時，再以(1)網球(2)定向越野(3)排球(4)游泳(5)跆拳道(6)羽球(7)射箭之順序進行流用。</li> <li>2.因應本校運動項目發展特色，考量訓練資源及教學指導師資，排球項目僅招收女性。</li> <li>3.排球項目於面試階段加入 2-3 分鐘術科考試，請考生當日著運動服裝應試並先行熱身。排球術科考試進行方式，由該項目考試委員於面試時指定個人動作，請考生現場進行演示，術科考試內容所有考生一致。</li> <li>4.網球係指硬式網球。</li> <li>5.跆拳道係指對打項目。</li> </ol>

歷年會考  
僅供參考

參、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須先上網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繳費」項下點選「步驟 1.運動績優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於網路報名期間再進行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

#### 伍、報名期間：114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14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繳費完成不等於完成網路報名，請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須再依本簡章規定之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期限內，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 之優待。

申請方式：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得於完成繳費及網路報名後，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至 114 年 3 月 25 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繳費」項下點選「運動績優退費申請」申請報名費優待，並依系統指示上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上傳格式為 PDF 檔案，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

二、繳費期間：114 年 2 月 25 日至 114 年 3 月 4 日止（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 柒、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請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繳費」項下點選「運動績優報名費入帳查詢」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網路報名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3月4日下午5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報名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步驟 2.運動績優網路報名」。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僅能選擇一個學系之一種運動項目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 (二) 凡報名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逕向大考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相關檔案資料。
- (三) 考生於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所登錄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號碼相同。
- (四)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14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 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 (MA.,USA)。
- (六)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及運動項目別。
- (七)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請自行儲存PDF檔案格式，並依本簡章「捌、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之規定，備妥相關表件後，一併整合成PDF檔案格式，於114年3月5日下午5時前完成網路上傳並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可利用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之「運動績優報名狀態查詢(含審查資料上傳狀態)」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資料是否已完成確認、審查資料是否已完成上傳及確認。
- (九) 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114年3月18日至114年3月25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繳費」項下點選「運動績優退費申請」，以網路申請報名費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逾期恕不受理。
- (十) 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參加複試考生名單、錄取榜單等相關試務作業用。
- (十一)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本校立即轉請體育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

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十二) 考生經錄取並入學後，須配合參加運動專項代表隊訓練，進行大量劇烈體能活動，需具有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六、網路報名期間(114年2月25日至3月4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例假日不受理)電洽：(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 捌、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請自行儲存「完成網路報名表」(或利用「運動績優報名狀態查詢(含審查資料上傳狀態)」功能列印)，並連同第(二)至(五)項資料合併為PDF檔案格式(總容量限15MB)進行網路上傳。

(二)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入學資格。

1. 應屆畢業生：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學生證應有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務必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或改繳交在學證明。

2. 已畢業生：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請使用本簡章附表四之格式，填妥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於114年3月5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應屆畢業生請出具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並加蓋學校戳章)、歷年成績單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所持境外學歷，須分別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

※ 於報名時尚未取得駐外館處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得先准其報考本招生，惟於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

完成採認或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外文應附中譯本) 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本校報考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註：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入學時學歷證件由本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經查驗或查證、認定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上傳以下之一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1. 於 111 學年度或 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甄審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2. 於 111 學年度或 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甄試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3. 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獲得前三名成績，並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之證明文件者。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四)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報考中國文學系(桌球)、政治學系(桌球)之考生應上傳大考中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若有偽造、變造或塗改情事，一經查覺即取消報考資格，在校生並報請原肄業學校議處。

**(五) 審查資料：**

1. 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附表一)：
  - (1) 請填寫與報考運動項目相關之運動成就獲獎數，並提供相關競賽參賽獎狀或得獎證明文件加蓋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章戳，另曾任校隊者加附參與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依序附於審核表下一頁，以利審核。
  - (2) 「運動成就」欄，請考生自行填寫報考運動項目曾獲獎之各項比賽等級，並填寫競賽活動名稱、獲獎項目及名次。

※ 例如：某生運動表現為獲得 112 年中運網球團體賽第 3 名與 112 年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單打第 2 名，故應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含高中甲級聯賽)」項目填寫：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高女組團體賽第 3 名及「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項目填寫：112 年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單打第 2 名。

2. 自傳(附表二)：除個人學經歷外，請描述報考之運動專長項目表現，於學校或工作或服務中之重要經驗與心得，及未來生涯規劃與遠景等。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考生就讀高中、職(含)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為限(如：證照、證書…等)，無則免繳。

## 二、上傳方式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114年3月5日下午5時)前，至 <https://exams.ccu.edu.tw/>，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步驟 3.運動績優審查資料上傳」選項，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詳細作業流程於114年2月25日公告於前述網址，請考生自行下載並詳閱。
- (二)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起至3月5日下午5時止(於上傳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三) 報名應繳資料應依報名學系所要求之項目，**連同審查資料，自行整合成一個PDF檔案格式後上傳，上傳檔案總容量以15MB為限。**
- (四) PDF檔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亦不可直接將其他檔案型態之副檔名改為.PDF，否則會造成檔案無法上傳或確認。
- (五) 製作資料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請自行負責。
- (六) 上傳之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七) 考生須於上傳截止日(3月5日下午5時)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完成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八) 考生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考生不得異議；未完成網路上傳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上傳繳交之報名應繳資料及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報考資格」或「審查」之評閱成績者，考生不得異議。**

四、報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報考學系(組)留存備查，概不退還；相關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玖、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一、通過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審查者，始得參加甄試。

二、甄試分初試（審查資料）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

三、甄試程序：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資料）及複試（面試）。

四、初試（審查資料）：依考生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評分。

（一）經本校審核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即給予准考證號碼，並將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之審查資料，送交體育中心進行初試。

（二）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可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起上網查詢，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應試重要資訊」項下點選「運動績優參加複試考生名單」查詢（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五、複試（面試）：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二）時間及地點：114 年 3 月 20 日於網路公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應試重要資訊」項下點選「運動績優複試時間地點」。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本校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考生於參加複試前，應詳閱複試注意事項，並依複試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及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五）考生參加複試須配合本校各項應試措施，無故不配合者，本校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應試過程中如有違規之情事，得比照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六）辦理。

六、外縣市（嘉義縣、市除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參加複試者，本校提供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往返交通費及複試前一晚住宿費補助服務；有關申請規定請參閱附錄七「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 拾、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審查資料）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甄試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複試（面試）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甄試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甄試總成績：初試（審查資料）成績與複試（面試）成績之和。

## 拾壹、錄取原則

- 一、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訂定，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榜示前審定。甄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貳、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運動項目別」招生內容規定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科）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甄試項目（包含審查資料、面試等）如有任一項缺考、成績零分或成績不予計分，即使甄試總成績達該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甄試總成績達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各學系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運動競技學系各運動項目之招生名額，若遇某運動項目錄取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得依甄審委員會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名額流用順序則依各運動項目之錄取率（即招生名額除以報名人數之比例）由低至高依序流用，且每次流用以增加 1 人為限；若遇錄取率相同時，再以(1)網球(2)定向越野(3)排球(4)游泳(5)跆拳道(6)羽球(7)射箭之順序進行流用。**  
※運動競技學系之各運動項目錄取率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公告，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應試重要資訊」項下點選「運動競技學系之各運動項目錄取率」查詢。
- 五、招生學系各運動項目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最後一名或獲遞補之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則增額錄取。增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則由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 拾貳、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 114 年 4 月 11 日。
-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榜單」包括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第 2 個字以○表示；姓名 4 個字(含)以上者，第 3 個字以○表示）。
  - (二)「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放榜資訊」項下點選「運動績優錄取榜單」。
- 三、考生可憑身分證號碼及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複試成績，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運動績優獨招」→「運動績優放榜資訊」項下點選「運動績優複試成績查詢」。
- 四、錄取生之成績通知單(含報到及遞補注意事項)一律以掛號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

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未錄取者，以平信寄發。

五、本考試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參、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郵寄方式辦理）

- 一、申請日期：請於 **114 年 4 月 16 日** 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郵寄方式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簡章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或網路下載之成績單)及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 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正大學），寄至：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 三、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審查資料、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登錄或核算有誤為限，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及影印評分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本校將以掛號郵件寄發書面通知。
-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拾肆、錄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一、錄取生報到、遞補：

- (一) 正取生：應於 **114 年 4 月 29 日** 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簡章附表七之「錄取報到回覆單」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收）

(二) 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電話（或 Email）遞補通知日起 **3 日內**，以限時掛號寄回「錄取報到回覆單」（本簡章附表七），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本校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聯繫（05-2720411#51202），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2.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止。

(三)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本校不另行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放棄入學資格：

- (一)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表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 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體育中

心教學活動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二)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未依限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取消其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三)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三、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若同時參加本招生與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皆獲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及就讀，如有重複報到之情形者，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招生之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本招生各學系未足額錄取之名額、遞補後之招生缺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一律回流至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拾伍、註冊、入學

一、已報到之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114 年 6 月下旬另行公告（請由本校網站首頁選擇「新生」至「新生服務網」頁面中，點選「入學資訊」底下的「學士班」查閱「入學須知」）；繳費單請於 8 月中旬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常用連結」項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未繳驗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已報到之錄取生如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完成學歷採認，繳驗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所繳學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六、本校新生因重病、應徵服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

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七、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修習「社會實踐課程」，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 6 至 10 小時。本項規定若有異動，以學生入學時適用之規定為準。

八、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並符合學校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九、學士學位修習期間內，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十、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十一、經本項招生考試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本校學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https://oaa.ccu.edu.tw/>。

十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錄取學系修業等相關規定。

十三、錄取生入學後應參加本校校隊訓練並遵守規範，相關輔導要點請參閱 <https://sport.ccu.edu.tw/p/404-1012-22943.php>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要點內容之規定。

十四、學雜費收費標準、住宿狀況及各項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網頁「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二) 住宿狀況：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均保障住宿；每間寢室為四人套房，週邊環境優雅，生活機能、安全設施完善，並設有宿舍導師，關心同學課後輔導。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洽詢電話：(05)2721422 轉 73399。

(三) 各項獎助學金：本校設有各項獎助學金；弱勢學生符合本校補助資格者，可申請高教深耕弱勢學生獎助學金，有關各項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相關規定請逕至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查詢，洽詢電話：(05)2720411 轉 12104。

## 拾陸、考生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或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 10 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函復考生。

## 拾柒、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並同意本校可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查核報考資格使用。
-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招生系統網頁公告之「隱私權聲明」及報名系統宣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拾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歷年簡章  
僅供參考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D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1年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時，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歷年會考  
備供參考

## 附錄六

#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107年8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入場後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人員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考生應配合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監試人員亦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且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並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
  - （一）准考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前述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或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 （一）同一分區：
    - 1.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發現者，換至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2.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留於原座位，不換試卷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3.誤入試場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發現，由試場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於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於每節考試開始後20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不同分區：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試卷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沒收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歸還。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試前提出申請並經檢查後方得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喝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再犯時，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外縣市（嘉義縣、市除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參加複試者，本校提供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往返交通費及複試前一晚住宿費補助服務。

#### 一、申請方式及檢附證明：

- (一)請填妥「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本簡章附表五）及附表五下方【收據】之「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3項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並檢附下列單據證明，於**114年4月15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應試費用補助」字樣。
- (二)申請交通費補助應檢附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申請住宿費補助應檢附複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
- (三)**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 二、補助方式：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考生，本校補助如下：

- (一)交通費補助：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複試往返本校之交通費（**僅限複試前一日或複試當日之車資**）；補助金額一律以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往返本校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為上限；離島考生另額外補助戶籍地至本島之交通費，惟補助金額以航空經濟艙之票價為上限。
- (二)住宿費補助：以參加複試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至多補助1間房間，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 三、撥款方式：本校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並核定補助金額（【收據】之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

附表一

##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獲獎數	運動成就 (請考生自行填寫報考運動項目曾獲獎之各項比賽等級，並填寫競賽活動名稱、獲獎項目及名次)
曾代表國家參加各類體育競賽活動獲獎者	_____件	說明：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_____件	說明：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含高中甲級聯賽)	_____件	說明：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_____件	說明：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乙級獲獎者	_____件	說明：
縣(市)級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_____件	說明：
曾參與高中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者	_____件	說明：應檢附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之證明文件。
<b>審核結果：</b>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1. 請填寫與報考運動項目相關之運動成就獲獎數，並提供相關競賽參賽獎狀或得獎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章戳，另曾任校隊者加附參與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依序附於本表下一頁。
2. 「運動成就」請考生自行填寫報考運動項目曾獲獎之各項比賽等級，並填寫競賽活動名稱、獲獎項目及名次。
3. 運動成就表現資料採計以就讀高中（職）期間為限，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擴充。

附表二

##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自傳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姓名：\_\_\_\_\_

1. 內容：請簡述個人背景、運動專長項目表現、學校或工作或服務中之重要經驗與心得、未來生涯規劃與遠景等。
2. 格式：內文12級字、字體標楷體、長度以3頁為限。
3. 頁數不足得自行擴充。

請由下開始填寫

歷年簡章  
備供參考

附表三

##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注意：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號代替（例如：李顯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處理。
2. 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請務必填寫)
報考學系	學系	運動項目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日) (夜)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李顯明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李顯明 (需造字：顯)</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寫，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14 年 3 月 4 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 回覆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一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5) 2721481、 Email：exams@ccu.edu.tw。</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傳送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 (05)2720411 轉 11101~11106。</p>		

附表四

##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 一、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取得學位

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 二、本人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三、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境外學歷	
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含國名及地區)	
修業時間	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報考學系及運動項目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考生聯絡電話: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親自簽名後，與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等資料，連同報名應繳及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切結書正本字再於 114 年 3 月 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附表五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項目	(請勾選，並檢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補助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運動項目	
行動電話		參加複試日期	114 年 3 月 ___ 日
通訊地址	□□□□□□		
就讀高中	_____ 縣(市) _____ 學校		
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 (郵局或金融行庫請擇一填寫) ※如非考生本人之帳號，請加填帳戶所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帳戶所有人的姓名(戶名)：		
	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號碼：		
備註： 1. 僅限居住於嘉義縣、市以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申請，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不予受理。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交通費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複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以參加複試前一晚至多補助 1 間房間，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有關補助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 2. 本表各項資料(含下方收據)請填妥後，連同下列單據證明，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應試費用補助」字樣，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1)申請交通費補助，應檢附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 (2)申請住宿費補助，應檢附複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 3. 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須另填寫入帳帳戶所有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			

收 據

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茲收到

國立中正大學發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試(  交通  住宿 ) 補助費

新台幣 \_\_\_\_\_ 元整 (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領款人： \_\_\_\_\_

戶籍地址： 市 \_\_\_\_\_ 市鄉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號之  
縣 \_\_\_\_\_ 區鎮 \_\_\_\_\_ 里 \_\_\_\_\_ 街

身份證統一編號： □□□□□□□□□□

承辦單位： \_\_\_\_\_ 經辦人： \_\_\_\_\_

※「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否則將以退件處理；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

附表六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	學系
准考證號碼		運動項目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電話或 行動電話	
甄試項目名稱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是否漏閱	分數加總 是否無誤	查覆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複 查 回 覆 票 項			
回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複查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請詳細書明考生姓名、報考學系、運動項目、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及聯絡電話。 3.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或網路下載之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4. 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正大學），現金、郵票恕不受理。 5. 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審查資料、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登錄或核算有誤為限，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及影印評分相關資料。 6. 複查結果本校將以掛號郵件寄發書面通知。 7.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8.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匯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或網路下載之成績單），寄至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附表七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報到回覆單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連絡電話	
本人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獲錄取為貴校 _____ 學系一年級新生(運動項目為 _____)， 本人願意就讀貴校，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span style="float: right;">114 年 月 日</span>			
錄取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錄取生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報到。正取生或已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填妥本回覆單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收」，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行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2. 本校收到錄取報到回覆單後，於回覆單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報到回覆單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 \_\_\_\_\_ 之錄取報到回覆單。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 114 年 6 月下旬公告，請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並依註冊須知所載完成註冊入學事宜。

承辦單位：體育中心

章戳：

回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八)，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未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取消其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2. 錄取生若同時參加本招生與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皆獲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及就讀，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如有重複報到之情形者，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招生之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八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連絡電話	
本人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b>國立中正大學</b>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中正大學 體育中心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14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連絡電話	
本人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b>國立中正大學</b>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中正大學 體育中心蓋章		回覆日期 (由大學填寫)	114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本校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報到後除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取消其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三、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四、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